2020年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实施部门： 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评价机构名称：

2021年4月

2020年度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评估对象

项目名称：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阳光苑）项目和申请解决棚改表彰奖励所需资金及棚改项目拆迁费用及人员补助。

主管预算部门：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绩效目标：各项资金按时支付。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8431.84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8431.84万元。

项目概况：2020年我单位项目预算总金额8431.84万元，主要支付棚改安置房（阳光苑）回购款和支付棚改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和棚改办工作人员伙食补助及征迁工作队业绩奖。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0年项目预算总金额8431.84万元。自评项目2个，预算总金额8431.84万元。该项目由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织实施。自年初预算安排以来，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领导就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详细安排部署，以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契机。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门的评估组，确定了评估对象，并且撰写了事前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三、自评结果概述

**1、自评项目基本情况。**

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阳光苑）项目自评结果总体情况优异。首先从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进行评估，并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次分别从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评估，数量指标得分20分、质量指标得分20分、时效指标得分20分。然后对效益指标的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量，经济效益指标10，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最后对满意度指标评估得分8分。最后整体综合评价为优98分，以自评结果反映项目的总体情况。申请解决棚改表彰奖励所需资金及棚改项目拆迁费用及人员补助项目自评结果总体情况优异。首先从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进行评估，并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次分别从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评估，数量指标得分20分，质量指标得分19分、时效指标得分20分。然后对效益指标的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量，经济效益指标得分10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最后对满意度指标评估得分8分。最后整体综合评价为优97分，以自评结果反映项目的总体情况。

**2、项目内容及取得的成绩**

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阳光苑）项目，主要成就：保证了棚户区改造安置户能按时入住新房，所需资金按期支付完成，为棚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申请解决棚改表彰奖励所需资金及棚改项目拆迁费用及人员补助项目主要成就：表彰奖励了棚改先进个人和棚改办工作人员伙食补助和征迁工作队业绩奖。所需资金按期支付完成，提高了棚改工作人员积极性，为棚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1. **工作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加强项目过程环节管理，对项目支出开展进度跟踪；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内容、计划时间、开展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与工作实际更贴近、更切合，全面反映单位职能履行情况，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可执行性。

三是不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会，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资金结余原因逐项进行分析，加快项目预算执行。

四是齐抓共管，提高执行质量。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方法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管理水平，各股室从业务管理的角度，采取各种措施推进预算执行。

六是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不断提升我单位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2020年度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